



单证查验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23-11-29 18:13:09

投保确认时间: 2023-11-29 18:13:09

收费确认时间: 2023-11-29 18:13:08

确认码: 02ZKIC15002311214125278883443

保险单号: 20590915010023000NM0

被保险人	乌审旗公安局监管大队(乌审旗看守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626MB1204793K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电话	159****6565			
被保险机动车号牌号码	蒙K1563警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三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9A086641	厂牌型号	江铃全顺JX5047XQCMB囚车				
车架号	LJXBMCCB79T102548	核定载客	12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85.0KW	登记日期	2010-08-09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元整 (¥: 54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1.5 %) ¥: 8.1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3年11月29日19时0分 起至 2024年11月29日19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02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0626K051575122			
	当年应缴	¥: 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266002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特别约定	1、本保险车辆车主: 乌审旗看守所。2、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支付赔款或实物方式进行赔付。3、尊敬的客户: 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如有异议,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95312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保监局反映。销售渠道: 个人代理 渠道费用: 4%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贾博文 联系电话: 15804765293 4、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紫金保险”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95312)、公司柜面或登录公司网站(www.zking.com)查询您的保单信息、状态以及理赔情况。如您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及时致电本公司。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人义务。 2. 收到本保单之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对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丰州路东巨海商厦1108室 邮政编码: 000000 联系电话: 95312 签单日期: 2023-11-29 (保险人签章)						

核保: 99999999

制单: 刘娟

经办: 贾博文